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赴日本東京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舉辦之「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
區域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周文玲 技正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0年11月29日至100年12月2日

報告日期：101年01月13日

摘 要

本案為赴日本東京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舉辦之「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區域研討會」，以 OIE 動物福利規範之推動與執行、強化獸醫服務與動物福利之聯結、亞太地區動物福利策略平台建構、如何與民間組織或產業團體協同合作等為主軸，進行各國實務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換，計 27 國代表，55 人與會，除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及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外，亦瞭解 OIE 動物福利發展方向及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獲益良多，俾為我國施政規劃之參考。

OIE 會員國計 178 個，核心任務為推動全球陸生與水生動物之衛生標準及動物福利，其第 5 策略計畫（2011-2015 年）係以「提高動物健康與福利」、「提升優良獸醫服務管理」及「建構全球衛生整合」為願景，並致力與世界糧農組織（FAO）及歐盟（EU）進行實質合作，整合全球一致的動物健康與福利標準。OIE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要項，並建議各會員國宜由全國獸醫主管機關整合「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獸醫服務」等業務之推動與管理。於陸生及水生動物法典列有動物福利專章，陸生部分已完成陸運、海運、空運、人道屠宰、疾病撲殺、流浪犬族群控制及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等 7 項規範，持續關注畜禽生產系統、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議題，水生部分已完成運送及屠宰等 2 項規範。

亞太地區各國的動物福利受宗教、風俗、文化、經濟與社會發展等因素而存在相當程度的差異，紐西蘭及澳洲之法令面多已完善，具科研領先及產業高度配合等優勢，可為典範學習，另為亞太地區動物福利之全面提升，OIE 已請澳洲主導進行區域動物福利策略計畫（RAWS-AFEO），期建立區域共識與合作平台。

鑒於動物福利具多元性，須透過有效的溝通平台，結合各面向專業人士的投入，制定具體目標逐步推動，我國動物福利之提升宜朝「法令規範」、「產業推動」、「專業訓練」、「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 5 大面向進行策略規劃，並考量本土之人文地理特性及經濟社會發展條件，採共識建立與理性對話，研訂適地性的動物福利政策與措施，共謀國內動物福利的提升。

目 錄

	頁次
壹、 緣起及目的-----	4
貳、 行程紀要-----	4
參、 會議內容紀實-----	7
肆、 心得與感想-----	30
伍、 建議事項-----	30
陸、 附錄-照片-----	32

赴日本東京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舉辦之「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區域研討會」之出國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強化會員國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策略行動方案，業要求各會員國就「動物疫病資訊通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野生動物」及「溝通交流」等 7 大項目制定業務聯絡人，並針對各會員國代表及各業務項目聯絡人舉辦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會。

近年來國際動物保護觀念高漲，OIE 自 2001 年起已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其陸生及水生法典中均有動物福利專章，陸生動物部分已完成陸運、海運、空運、人道屠宰、疾病撲殺、流浪犬族群控制及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等 7 項規範，將持續關注畜禽生產系統、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議題，水生動物部分亦已完成運送及屠宰等 2 項規範。

本次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係以 OIE 動物福利規範之未來發展、亞太地區各會員國之動物福利推動策略，以及與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協同合作等為主軸，進行各國實際推動情形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換。參與本研討會可瞭解 OIE 動物福利發展方向及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俾為我國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與區域內之會員代表建立友好及合作關係，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貳、行程紀要

案為赴日本東京參加 OIE 舉辦之「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區域研討會（Regional Seminar for OIE National Focal Points for Animal Welfare）」，出國行程計為期 4 天（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行程紀要如下表：

日期	行程紀要
11月 29日	搭機（全日空）前往日本東京
11月 30日	<p>08:30-09:00 各國與會代表報到</p> <p>09:00-09:30 研討會開幕式 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 Dr. Mariela Varas 及日本 OIE 代表 Dr. Toshiro Kawashima 川島俊郎 共同主持</p> <p>09:30-10:20 OIE 概況說明及本次研討會目標 主講人爲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及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p> <p>11:10-11:30 OIE 動物福利業務項目聯絡人之責任 主講人爲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 Dr. Mariela Varas</p> <p>11:30-12:10 獸醫服務之良善管理與評估 主講人爲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p> <p>12:10-12:20 第3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報告（2012年11月6-8日） 主講人爲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p> <p>14:00-14:30 獸醫服務的角色及與動物福利之關聯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p> <p>14:30-15:00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之運作與活動 主講人爲 OIE 亞太地區動物福利合作中心負責人 Dr. David Mellor（紐西蘭 Massey 大學教授）</p> <p>15:30-15:50 亞洲、遠東及大洋洲(AFEO)之 OIE 區域委員會議（2011年11月於伊朗德黑蘭）報告 主講人爲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p> <p>15:50-16:10 非營利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爲 主講人爲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代表 Ms Joanna Tuckwell</p>

	<p>16:10-16:30 生產者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 主講人為泰國 Beef Cluster 公司代表 Dr. Sitthiporn Boorananath</p> <p>16:30-17:00 工商業產業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 主講人為國際肉品協會 (International Meat Secretariat, IMS) 科技顧問 Neville Gregory 教授</p> <p>17:00-17:45 綜合討論</p> <p>18:00 歡迎餐會</p>
<p>12 月 1 日</p>	<p>09:00-09:30 亞洲 - 遠東及大洋區域之動物福利策略計畫 (RAWS-AFEO) 之工作計畫進度報告 主講人為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ce</p> <p>09:30-10:00 RAWS-AFEO 之角色及未來發展 主講人為 OIE 專家顧問 Dr. Gardner Murray</p> <p>10:00-10:20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推動實務 主講人為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 Dr. Mohamad Azmie Zakaria</p> <p>11:00-11:30 動物福利標準—動物疫病撲殺 (家禽) 主講人為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Mohan Raj 教授</p> <p>13:00-13:30 動物福利標準—動物疫病撲殺 (家畜) 主講人為 WSPA 農場動物計畫經理 Dr. Rasto Kolesar</p> <p>13:30-14:10 宗教屠宰 主講人為美國伊斯蘭食品及營養協會 (IFNCA) 理事長 Dr. Muhammad Chaudry</p> <p>14:10-14:30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澳洲 主講人為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ce</p> <p>14:30-15:30 綜合討論</p>

	<p>16:00-17:30 分組討論</p> <p>由日本 OIE 副代表 Dr. Tomoko Ishibashi 石橋朋子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推動策略 (RAWS)」項下之「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行動方案」，分為「動物福利法令建構與執行」、「獸醫服務與科研推動」及「產業界動物福利觀念之提升」等 3 議題進行分組研討 2. 各國動物福利發展概況及經驗分享--由 27 國出席代表發言分享
<p>12 月 2 日</p>	<p>09:00-10:00 分組討論 (續)</p> <p>由日本 OIE 副代表 Dr. Tomoko Ishibashi 石橋朋子主持 續就「動物福利法令建構與執行」、「獸醫服務與科研推動」及「產業界動物福利觀念之提升」等 3 議題進行分組研討</p> <p>10:00-10:30 分組討論報告</p> <p>由日本 OIE 副代表 Dr. Tomoko Ishibashi 石橋朋子主持 由各分組推派代表報告討論結果</p> <p>11:00-11:30 研討會之綜合結論與建議</p> <p>由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主持</p> <p>11:30-12:30 研討會閉幕式</p> <p>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主持</p> <p>搭機 (全日空) 返國</p>

參、會議內容紀實

- 一、 **研討會開幕式** --11 月 30 日 09:00-09:30(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 Dr. Mariela Varas 及日本 OIE 代表 Dr. Toshiro Kawashima 川島俊郎 共同主持)

於開幕式先行闡明本研討會之辦理目標，係透過業務項目聯絡人之能力建構訓練計畫，建立各地區共識、發展區域專家網絡及國家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以期各會員國逐步落實 OIE 制定規範之指導原則。

OIE 目前會員國計 178 個，亞太地區計 36 個，本次研討會計 27 國代表參加（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不丹、斐濟、伊朗、蒙古、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巴布亞新幾內亞、密克羅西尼亞、馬爾地夫、新喀里多尼亞、汶萊、瓦努阿圖、孟加拉、越南、寮國、台灣、香港--中國未出席，其以觀察員身分），加計專題講座、動物保護組織代表（WSPA 為 OIE 觀察員）、OIE 總部及亞太地區委員會代表，計 55 人與會。

二、 OIE 概況說明及本次研討會目標 --11 月 30 日 09:30-10:20（主講人為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 及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

OIE（英文全名為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為一跨政府間的機構，自 1924 年成立，總部於法國巴黎，目前會員國計 178 個，包括非洲（52 個）、美洲（30 個）、亞太（36 個）、歐洲（53 個）及中東（20 個）等 5 個區域（註：部分會員國跨足多個區域）。

OIE 設定的 4 大核心軸線為「動物健康」、「動物福利」、「獸醫服務」、「全球衛生整合」，期許全球應發展一個能維持國際間動物健康與獸醫公共衛生之系統，且能在自然發生或人為造成之動物疾病爆發時，具監控、早期發現且快速反應的能力，近期亦已將動物多樣性、氣候環境變遷及災難應變管理等新興因素納入考量，成立新的專家工作小組，加速進行各議題之科學論述及相關研究，期廣納各會員國的意見，建構有效因應策略。另亦積極與世界糧農組織（FAO）及歐盟（EU）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期整合全球一致的動物健康與福利標準。

OIE 的組織架構包括由全球代表組成之代表大會、5 個區域委員會（非洲、美洲、亞太、歐洲及中東，可依需要再下設次區域委員會--現有 6 個）、4 個專

家委員會（陸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動物疾病科學委員會、生物標準委員會及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3 個永久工作小組（野生動物疾病、動物福利、動物生產食品安全）、特別小組（依特定領域或新興議題需要設置）、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等。

由會員國代表組成的全球代表大會為 OIE 最高決策中心，各會員國代表具有同等之行使權利（如票選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OIE 法典標準之審定等），且應負擔對等之責任與義務，除擔任各該國與 OIE 間之聯繫總窗口外，並負責該國動物健康情形報告、動物疫情即時通報，以及遵循 OIE 標準進行國內動物衛生標準與福利之協調整合。

OIE 全球代表大會每年 5 月於法國巴黎舉辦，各區域委員會則至少每 2 年舉行 1 次，專家委員會及各領域工作小組則依需要舉開相關會議。OIE 於 36 個國家建置 190 個參考實驗室，組成 161 個專家團隊，已制定 101 個疫病之標準檢測與鑑定流程；另為強化各國間之合作交流，亦於 21 個國家建置 37 個合作中心，組成 35 個專家團隊，就 35 項領域議題進行互動合作。

陸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每年進行陸生動物健康法典之更新，以符合現行之科學發展；動物疾病科學委員會負責動物之疾病診斷、控制及預防管理，以隨時掌握國際動物健康情勢；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負責水生動物健康法典及疾病診斷手冊之更新；生物標準委員會則致力疫病標準檢測及疫苗研發手冊之訂定，並監督各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之執行情形。

OIE 為協助會員建立並強化疾病診斷能力或動物福利，近年來大力推動偶合計畫（Twinning program），由 OIE 參考實驗室或合作中心與會員國之參考實驗室進行配對合作，由參考實驗室或合作中心提供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監測、檢測與控制技術、流行病學調查方法、動物用藥品、良好實驗室規範，以及生物安全自衛防疫策略之整合等，期使接受輔導之會員國可符合 OIE 所定之國際標準，提供輔導的實驗室或合作中心也有進行合作研究的機會。

OIE 每 5 年會制定一個策略計畫，在 2010 年以前所推動者係以預防疾病

傳播為主軸，以確保全球動物疫情透明化、推動 OIE 動物健康及福利標準，以及建構各國代表之業務共識等為主要工作項目。自 2011 年起之第 5 策略計畫（2011-2015）係以「提高全球動物健康與福利」、「提升優良獸醫服務管理」及「建構全球衛生整合觀點(One World-One Health)」為 3 大願景，並設定 6 大優先任務，說明如下：

註：全球衛生整合係由 OIE、FAO、WHO、UN 及世界銀行共識催生，為動物與人類介面之風險管理全球策略，以整合動物衛生、公共衛生與環境生態永續等 3 大介面。

1. 確保食品供應與安全：食品供應的質與量為全球衛生之關鍵需求，動物健康為確保食品供應與安全的要件，獸醫服務須扮演保護消費者的關鍵角色。
2. 提升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OIE 應擔任全球動物福利標準之整合與主導地位。
3. 加強獸醫服務優良管理：OIE 要求各會員國強化其獸醫相關立法、執行有效的流行病學監測與適當的生物安全措施、決策者應重視獸醫服務體系與品質、建立官方與民間的伙伴關係、建構撲殺補償策略、積極發展獸醫基礎教育與再職教育及科學研究等。
4. 強化各會員國之能力建構：對各會員國代表及「動物疫病資訊通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野生動物」及「溝通交流」等 7 大項目所制定之業務聯絡人，持續辦理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活動。另要求 5 個區域委員會（非洲、美洲、亞太、歐洲及中東）及其下設之次區域委員會應針對各該區域特性，規劃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據以實施，以期逐步降低各會員國因受宗教、風俗、文化、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而致之缺口與差距。
5. 發揮合作中心及參考實驗室之優質科研功能：強化 OIE 目前 37 個合作中心及 190 個參考實驗室之資源分享與網絡合作，持續推動偶合計畫，依各會員國之實質需要，協助其國內相關實驗室之能力建構；並請動物健康或福利之先進國家擔任各該區域內之科研主導，帶動整體發展。

6. 建構會員國間之雙邊/多邊互動與合作：設定「全球動物健康管理」與「國家政策制定與推動」等 2 項合作主軸，推動 OIE 會員國間進行雙邊或多邊之互動，期各國 OIE 代表積極透過科學研究、獸醫教育推廣、政府策略研討等方式與其他會員國家進行實質交流與合作。

為強化資源分享，OIE 官方網站（www.oie.int）即時公布全球各國動物疫病情形，並定期出版相關報告或刊物，例如每季更新最新公告、每年 3 期之科研報導，以及每年更新之陸生動物健康法典水生動物健康法典、全球動物健康報告，另外就動物疾病國際認可的實驗室診斷標準程序及生物製劑之生產與管制，亦每年進行相關操作手冊之編修。

三、 **OIE 動物福利業務項目聯絡人之責任** --11 月 30 日 11:10-11:30(主講人為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 Dr. Mariela Varas)

OIE 為強化會員國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策略行動方案，經 2008 年第 76 屆代表大會決議，要求各會員國就「動物疫病資訊通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野生動物」及「溝通交流」等 7 大項目制定業務聯絡人，協助各國代表之業務推動，未來亦將視實務需要持續增加其他業務項目之聯絡人。

目前在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部分，在 178 個會員國已有 110 個國家已設置，尚需持續推動，經統計，每年約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代表會進行更換，各領域業務聯絡人的異動情形亦屬偏高，為確保 OIE 的目標、策略計畫及法典標準能廣續於各會員國間推動，並維持相當水準，每年將持續就各會員國代表及各業務項目聯絡人舉辦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會。

OIE 明定動物福利業務項目聯絡人的 4 項責任 --「建立國內動物福利專家網絡平台」、「推動國內動物福利各利害關係人間之對話、合作與溝通」、「即時將 OIE 提供之各項報告與資料循國內程序辦理」、「提供代表有關國內動物福利之最新辦理情形及對 OIE 制訂草案之意見」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四、 獸醫服務之良善管理與評估 --11 月 30 日 11:30-12:10(主講人為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

獸醫師居於人類健康、動物衛生及環境維護三者間的樞紐，獸醫學教育必須因應新的挑戰而持續修正以迎合需求，包括疾病的控制與預防、食物的安全供應、公共衛生、食品安全與動物福利等領域，透過適當的教育與訓練提升獸醫服務體系的品質與表現。

鑒於獸醫服務體系為執行 OIE 策略（食品衛生、動物福利及動物衛生）的最前線，故 OIE 已將獸醫服務體系建置及其評估標準以專章明定在陸生法典（第 3 章）內，基本原則包括 5 個倫理性原則（獸醫專業評估、獨立性、不偏袒、正直、有目標）及 8 個組織性原則（一般組織、品質政策、程序與標準、資訊、抱怨與申訴、文件資料、自我評估、溝通、人力與財力資源）。並建構發展一套獸醫服務成果評估工具（簡稱 OIE-PVS Tool--最新版為 2010 第 5 版），係用於評估該國獸醫服務符合 OIE 標準的程度、差距及其分析，俾建立政策優先次序及執行策略。

OIE-PVS Tool 涵蓋 4 大基本評估項目（1）人力、物質及經費來源；（2）專業技術的權威性及能力；（3）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4）與市場關係。每一項下有 6-12 個子項（共計 46 個子項，摘列如下表），各子項有 5 等分的量化指標（level 1 為不符合，level 5 為完全符合）。

OIE-PVS Tool 4 大基本評估項目	評估子項
人力、物質及經費來源	專業/技術人力數額、專業能力評鑑、獸醫在職教育、組織架構穩定性與永續發展、營運管理、預算/經費投入等
專業技術的權威性及能力	獸醫實驗診斷技術、實驗室品質評鑑、風險分析、檢疫與邊境管理、傳染性疫病監督/早期偵測/緊急應變、獸藥/生物製劑之生產與管制、食品安全、科技創新、動物福利等

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交流/合作、官方政策定期說明、第3方獨立機關或單位的參與等
與市場關係	法令檢視及新增/修正、法令推動與執行、國際事務協調、與他國之疫病規範同等性約定、國內動物健康及相關業務之透明化，因動物疫病衍生之經貿區隔化等

目前 OIE 已認可 150 位評估專家（可使用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阿拉伯語等），經費方面係由 OIE 全球基金支應。有意願進行 PVS 評估（診斷--定性評估）的會員國可向 OIE 提出申請，實地訪查評估約需 2 至 3 週，完成 PVS 評估作業後，會撰寫完整評估報告，並由受評國家決定是否對外公開。接續受評國家得視需求，再進一步申請進行差異分析（提出處方-定量評估），亦涵蓋 5 年期之預算投入規劃及成本效益估算作業，並提供後續之追蹤協助。

目前 OIE 的 178 個會員國中，有 116 國提出 PVS 評估申請，已有 104 國完成評估（亞太區域 18 國申請、16 國完成評估--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斐濟、印尼、北韓、寮國、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越南等）。在差異分析方面，OIE 收到 68 國提出申請，已有 42 國完成分析（亞太區域 12 國申請，8 國完成分析）。

OIE 審視已完成的 104 國 PVS 評估資料，整理受評國家的獸醫服務成果常見問題，說明如下：

1. 國家整體獸醫組織架構不完整，獸醫相關法令不完備，政府投入的人力及預算亟待提增。
2. 獸醫民間組織力量未臻成熟，無法具體參與。
3. 涉及動物飼育操作的單位與人員無法全面掌握與管理，致使疫苗注射等防疫作為或相關生物安全性監控無法落實。

五、第3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報告（2012年11月6-8日）--11月30日 12:10-12:20（主講人為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

OIE 在 2004 年於法國巴黎召開第 1 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續在 2008 年於埃及開羅召開第 2 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擬訂在 2012 年 11 月 6 至 8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

第 3 屆會議目標訂為「聚焦於區域性的作為與展望，結合獸醫專業服務，致力推動全球動物福利之提升」，將分為「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推動與執行」、「OIE 會員國在動物福利之經驗分享與需求」、「如何提升全球動物福利？」等 3 大研討主軸，邀請政府、學術、產業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並已設定多個子項議題，包括「如何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動物福利對國際貿易及雙邊/多邊政策架構之影響」、「強化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在動物福利提升之協同合作」、「災難應變管理與動物福利」、「文化宗教與動物福利」、「動物福利立法與政策」、「獸醫教育與動物福利」、「獸醫服務成果評估(PVS)與動物福利」及「全國性之動物福利教育訓練」等，期待有豐碩的研討成果。

六、 獸醫服務的角色及與動物福利之關聯 --11 月 30 日 14:00-14:30(主講人為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獸醫人員在動物福利議題具多面向的功能，包括動物疾病的預防及處理、捍衛動物免於受虐、獸醫倫理之決策制定、飼主及公眾教育、在法令執行之專業調控者、影響立法及政策推動等。獸醫學術機構亦具有推動動物人道管理、倡議動物福利理念、進行科學研究、社區推廣宣導與教育等功能。OIE 自 2006 年開始積極推動大學獸醫與畜牧學程應納入動物福利，但鑒於動物福利涉及多元議題，且常碰觸倫理層面，易發生論述理念的衝突性與兩難，故如何發展適切的課程內容、豐沛的師資及正確的教學方式將成為落實動物福利的關鍵要項。

鑒於動物健康與動物福利間之緊密關係，而獸醫服務又扮演著確保動物健康及動物福利之關鍵角色，OIE 已修正動物健康法典第 3 章，於獸醫服務規範中強化動物福利的理念及責任。另基於立法為推動政策的必要工具，要形成優

良管理的獸醫服務體系，訂定適當法規據以遵行係為要件，OIE 亦已擬定獸醫立法之指導手冊（Guidelines on veterinary legislation），各會員國即可依該最低之立法程度進行相關立法作業。

OIE 自 2001 年起已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其陸生及水生法典中均有動物福利專章，明定動物福利原則如下：

1. 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2. 以國際認同的 5 大自由理念（1.免於飢餓與乾渴、2.免於疾病與傷害、3.免於生理與心理不適、4.免於恐懼與緊迫、5.能夠自然表現正常行為）做為動物福利的基本依據。
3. 動物的科學應用應以 3R（減量、精緻、取代）為原則。
4. 動物福利的科學評估應考量多元層面。
5. 動物福利應用於農業、科學、同伴、娛樂等範疇，應以增進人類福祉為主要目標。
6. 動物福利係為人類應用動物時應善盡的倫理責任。
7. 增進農場動物福利可改善動物生產及食品安全，並提升經濟效益。
8. 動物福利的成效評估應採以結果標準（Performance criteria），而非理念設定標準（Design criteria）。

在陸生法典動物福利專章中，已完成陸運、海運、空運、人道屠宰、疾病撲殺、流浪犬族群控制及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等 7 項規範，將持續關注畜禽生產系統、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議題，水生動物部分亦已完成運送及屠宰等 2 項規範。另將近 10 年來，OIE 在動物福利議題的發展進程整理如下表：

年份	重要發展進程
2000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放入第 3 策略計畫（2001-2005）中

2002	成立動物福利永久工作小組 (Animal Welfare Working Group, AAWG)
2003	於陸生及水生法典增列動物福利專章 (均列在第 7 章)，並公告 7.1 動物福利原則
2004	第 1 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於法國巴黎召開
2005	公告陸生法典之 7.2 動物海運、7.3 動物陸運、7.4 動物空運、7.5 動物屠宰、7.6 動物疫病撲殺等章節
2008	第 2 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於埃及開羅召開
2009	公告陸生法典之 7.7 流浪犬族群控制及水生法典之 7.2 飼養魚類之運送
2009	成立畜禽生產系統動物福利之特別工作小組
2010	公告陸生法典之 7.8 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及水生法典之 7.3 食用魚類之致昏與宰殺

迄今，在畜禽生產飼養系統福利方面，雖已完成肉牛及肉雞生產系統福利草案之撰寫，惟諸多會員國對該等草案提出相當分歧的意見，仍待該議題之特別工作小組進一步研擬，但已確立未來 OIE 之畜禽生產飼養系統福利標準，將僅就畜禽飼養管理之基本應遵循事項進行原則性規範（基本原則如下表），就歐盟近期所頒訂之量化飼養空間與密度、禁止母豬狹欄及禁止蛋雞傳統巴達利籠飼等項目，因考量 178 個會員國地域、環境及社經發展條件的差異性，將不予涉及。

畜禽生產系統動物福利之基本原則	
1.	遺傳育種應考量動物健康及福利，動物應飼養於適合其遺傳特質之環境。
2.	物理環境—應適合該種類需要、不會造成傷害及疾病產生。
3.	物理環境—提供舒適安全、可表現自然行爲。
4.	群養—應基於社會行爲之正向表現，不應造成傷害或長期恐懼之產生。
5.	空氣品質、環境溫溼度應在動物容許範圍內，保持動物健康。極端氣候發生時，生產條件不應阻礙其自行發揮溫度調控能力。

6. 食物及飲水應依動物需求充分提供，避免嚴重飢渴、營養不良或脫水發生。
7. 應透過良好管理進行疾病及寄生蟲之預防。健康情形不佳之動物應予隔離、照料或施予安樂死。
8. 如疼痛性操作無法避免，應採取有效方式予以管理。
9. 動物操作應建立良好之人畜關係，降低對動物之緊迫與傷害。
10. 農場主或動物管理人員應具備充足之專業職能，在對待動物時重視動物福利。

主講人 Dr. David Bayvel 特別分享紐西蘭在動物福利的發展經驗，渠認為成功關鍵在於「完善的立法體制」、「專責單位事權統一」、「獨立委員之專家意見導入」、「動物保護團體之協同合作」、「獸醫服務體系之高度參與」、「產業/工商業團體之正面支持」、「科技研究能量之整合與支援」，以及「其他各界人士之良好互動」等 8 大構面之連結與配合。

目前動物福利已成國際普世價值，諸多國際性組織紛紛強化其在動物福利議題的投入，例如國際糧農組織（FAO）、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銀行（WB）、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際農民組織（IFAP）、國際獸醫學會（WVA）、國際應用動物行為學會（ISAE）、國際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協會（ICLAS），以及非營利國際動物保護團體（RSPCA, WSPA, AWI, IFAW, HIS, ICFAW, CIWF），雖然各利害關係人在動物福利議題上仍存在相當的訴求差異，惟均認同「建立共識」、「協同合作」、「強化教育」係為謀求動物福利長久發展的不二法門。

七、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之運作與活動 --11 月 30 日 14:30-15:00(主講人為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及紐西蘭 Massey 大學動物福利科學暨生物倫理中心負責人 Dr. David Mellor)

為強化各國間的合作交流，OIE 於 21 個國家建置 37 個合作中心，組成 35 個專家團隊，就 35 項領域議題進行互動合作，其中就動物福利議題，已分別在義大利、智利及紐西蘭等國設置 3 個合作中心。

2007 年設置於紐西蘭 Massey 大學的合作中心扮演著連結亞太地區科學研究的功能，除 Massey 大學動物福利科學暨生物倫理系（AWSBC）外，該合作中心結合其他 4 個研究夥伴--紐西蘭動物行為暨動物福利研究中心（AgRESEARCH）、澳洲墨爾本大學動物福利科學系（AWSC）、澳洲昆士蘭大學動物福利暨倫理系（CAWE）及澳洲畜產科技研究機構（CSIRO），集結 44 位專家，每年約產出 60-70 篇研究論文，並會同紐西蘭及澳洲的動物福利官方單位，由各單位推選 1 位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持續推動動物福利的相關研究合作與資源共享。5 個研究單位的近年研究主題分述如下：

1. 紐西蘭 Massey 大學動物福利科學暨生物倫理系（AWSBC）：動物疼痛評估、畜禽人道屠宰、哺乳動物胚胎及幼畜/幼雛之福利、實驗動物 3R 發展、魚類福利、動物福利獸醫倫理、有害脊椎動物之人道控制等。
2. 紐西蘭動物行為暨動物福利研究中心（AgRESEARCH）：畜禽生命品質評估、動物認知心理、畜禽生產福利評估（蛋雞、草食動物）、動物利用之社會態度研析等。
3. 澳洲墨爾本大學動物福利科學系（AWSC）：畜禽動物福利評估、動物社會心理需求之研究、飼養者及消費者行為對動物福利之影響、人與動物交互影響對動物福利之衝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特質之遴定等。
4. 澳洲昆士蘭大學動物福利暨倫理系（CAWE）：收容貓隻之情緒管理及防疫作為、牛隻福利、動物科學使用之發展、動物園內飼育者與動物的互動、農民飼養態度對畜禽福利之影響等。
5. 澳洲畜產科技研究機構（CSIRO）：牛隻體型福利評估、慢性/急性壓力之評估、低疼痛之畜牧生產管理、陸路運輸之動物福利、畜禽性格之選拔與評估等。

由紐澳兩國集合 5 個研究單位共同組成的動物福利合作中心，除積極投入動物福利的科學研究外，每年將輪流舉辦短期訓練課程（以 10 天為期，員額約 25 名），邀請亞太地區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員參與，2012 年 8 月將首次由

Massey 大學承辦，暫列「社會文化 vs 動物福利」、「動物福利科研之基礎與發展」、「動物行爲與動物福利」、「動物倫理與福利」、「農場主與經濟動物福利」、「畜禽生產系統與畜牧管理」、「人道屠宰、安樂死及數量控制」、「同伴動物福利」等為課程主題。

八、 亞洲、遠東及大洋洲(AFEO)之 OIE 區域委員會會議 (2011 年 11 月於伊朗德黑蘭) 報告 --11 月 30 日 15:30-15:50 (主講人為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

第 27 屆亞洲、遠東及大洋洲(AFEO)之 OIE 區域委員會會議已於 2011 年 11 月 19 至 24 日間於伊朗德黑蘭舉辦，計有 20 國代表(16 國為正式 OIE 成員國、4 國為觀察員身分)、2 個國際組織代表，以及 4 個產業/工商業等民間代表，與會人士共 60 名。

會中以 OIE 第 5 策略計畫 (2011-2015) 之區域委員會策略方案、全球動物疫病現況、會員國間與 OIE 合作中心之科技交流、獸醫服務與教育之提升等為主要議程，並將亞洲豬隻口蹄疫之控制列為討論要項。

OIE 就 2008-2010 年間各會員國對 OIE 法典標準之回應與執行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亞太區域各會員國對標準草案的回應積極度偏低 (36 國僅 11 國有意見表達)，恐造成 OIE 法典中各項標準之研訂均由先進國家主導，而衍生開發中會員國家無法達成的窘境。開發中國家代表亦提出對應之說明，因為各該國存在專家與支援體系闕如、畜牧產業團體低度投入等障礙，強烈建議 OIE 應強化對獸醫服務體系之具體輔導、加強對會員國代表及業務聯絡人之能力建構訓練，以及建立科學資源之交流分享平台等。

另基於 2010-2011 年間，亞洲地區之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國都爆發大規模的豬隻口蹄疫疫情，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OIE 將積極就野生動物在疫情上扮演之角色、口蹄疫之診斷機制、邊境管理、疫苗使用及疫情處理模式等進行深度研討。

九、 非營利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 --11 月 30 日 15:50-16:10 (主講人爲 WSPA 代表 Ms Joanna Tuckwell)

WSPA 爲國際知名的動物保護組織，總部設於倫敦，於 15 國設立辦事處，與全球 156 國超過 1,000 個動物保護團體建立合作關係，與 OIE 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與聯合國及歐盟委員會擔任觀察員。目前工作重心係爲推動動物福利及以屠體取代動物活體運送爲其全球重要宣言、協助開發中或落後國家之流浪動物管控及人道屠宰等。WSPA 亦與亞洲地區的中國、柬埔寨、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尼泊爾、斯里蘭卡、塞席爾群島、塔吉克及我國等進行相關動物福利的推動計畫。

爲推動流浪動物之數量族群控制，並結合狂犬病控制及絕育作業，WSPA 結合多個國際動物保護團體組成「國際同伴動物管理聯盟 (International Companion Animal Management)」，共同推動整合型計畫。近年在斯里蘭卡首都可倫坡 (Colombo) 及印尼旅遊勝地巴里島 (Bali) 執行的計畫成效已逐步顯現，分述如下：

1. 斯里蘭卡可倫坡計畫：透過狂犬病疫苗施打 (6000 隻倍增至 12000 隻)、犬隻絕育 (從每年捕捉撲殺改爲絕育後回放，2000 隻) 及強化教育宣導等 3 項行動方案之執行，狂犬病發生率由年最高 70 例逐年下降至個位數，犬隻族群數量亦有緩步下降的趨勢。
2. 印尼巴里島計畫：2008 年當地爆發狂犬病疫情而執行大規模之犬隻捕捉撲殺作業，但對狂犬病並無法有效控制，故改而採取全面狂犬病疫苗施打率 (增加 70% 施打率)，且僅對無法治癒之病犬才進行人道安樂死，2010-2011 年間民眾與犬隻狂犬病例均約減少半數。

WSPA 現正推動全球紅項圈運動 (Red Collar Campaign)，提出「終止爲狂犬病而非人道撲殺犬隻」、「以全面施打疫苗取代撲殺」、「積極採行犬隻族群數量人道控制」等 3 大訴求。

**十、 生產者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 --11 月 30 日
16:10-16:30 (主講人為泰國 Beef Cluster 公司代表 Dr. Sitthiporn
Boorananath)**

基於紐西蘭、澳洲與泰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牛肉商品將於 2020 年實施零關稅，泰國農政單位為符合牛肉進出口之產品要求，已制定自願性優質操作相關規範，鼓勵業者參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Beef Cluster 公司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同步進行產業之垂直 (牛隻育種、架仔牛飼養、肥育牛管理、動物運輸、屠宰及加工) 與水平 (飼料及獸葯) 整合，除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RFID) 進行動物標示與生產履歷外，並在各階段納入動物福利的考量與落實，以符國際趨勢。

**十一、 工商業產業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
--11 月 30 日 16:30-17:00(國際肉品協會-International Meat Secretariat , IMS
之科技顧問 Neville Gregory 教授)**

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是密不可分的，確保產品品質與符合消費者期待本為肉品與畜產業者的重要責任，對於動物福利當然應予高度重視。從網路資訊中，得知亞洲地區存在許多動物福利的爭議性議題，如獵捕黑熊、捕鯨、野生動物貿易、魚翅消費及鬥雞競技等，。

國際肉品協會 (IMS) 為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為畜牧生產及肉品發展之專業交流平台，計有來自美洲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尼加拉瓜、烏拉圭)、歐洲 (挪威、瑞典、丹麥、奧地利、瑞士、比利時、英國、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義大利)、大洋洲 (紐西蘭、澳洲)、亞洲 (日本、中國、菲律賓、蒙古、印度、伊朗)、非洲 (埃及、奈米比亞、南非) 等國，由超過 100 個畜牧生產、肉品加工或行銷之民間協會或組織集結而成，每年召開世界肉品大會進行科技研究成果分享與意見交流。近年來就新興發展之動物福利領域，特別關注草食動物長程活體運輸、肉牛個體標示、動物

福利民間標準 vs OIE 標準、宗教屠宰、動物活體拍賣市場、動物疫病撲殺、具侵入性之例行畜牧管理操作等議題，亦進行積極的意見交流與討論。

鑑於動物福利廣受消費者的重視，為凸顯關懷與尊重生命的企業社會形象，近年來從事畜牧生產、速食餐飲或行銷通路業者紛紛自訂諸多畜禽生產及人道管理的標準，發展多樣性的友善畜牧或人道認證產品，透過倫理性購物（Ethical shopping）觀念進行市場區隔，以提高消費者願付價格來創造利潤，預估未來動物福利議題亦將成為畜牧產品進出口之規範要項。

以 100 年 5 月底發生自澳洲出口到印尼的活牛遭受慘忍屠宰情事為例，在動物保護受輿情高度關注的國際壓力下，澳洲立即發布出口禁令，引發印尼政府不滿，對澳洲畜牧產生計也造成嚴重衝擊，隨後在澳洲農業部提出完整動物出口改善計畫而暫告落幕。由此案例得知，動物福利已蔚為普世價值，如何兼顧產業效率與動物福利必將成為畜牧產業發展的重要議題。

十二、 亞洲-遠東及大洋區域之動物福利策略計畫（RAWS-AFEO）之角色、工作計畫進度及未來發展報告 --12 月 1 日 09:00-10:00（主講人為 OIE 專家顧問 Dr. Gardner Murray 及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se）

為強化亞太地區動物福利策略之推動，OIE 協請澳洲農漁林部（DAFF）之動物福利專責機關為首，由澳洲結合 7 個地區國家（如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等）、2 個國際組織及業界代表，進行「亞洲-遠東及大洋區域之動物福利策略計畫（RAWS-AFEO）」之建構，希望透過研析區域內動物福利情形、建立動物福利之共識與合作平台、設定可達成的目標，以確保 OIE 動物福利標準的推動與執行。

RAWS-AFEO 計畫自 2007 年開始，考量區域內國家的宗教、文化、社會、經濟等差異，並就語言溝通的協調性、區域各國的動物福利情形與推動優先性進行整體評估，以建構具實務操作可行性的動物福利提升計畫。RAWS-AFEO

設定 4 大目標（1.提升區域內國家對動物福利之共識、2.確保 OIE 標準之執行與推動、3.結合地區與國際之科研合作、4.發展具永續性之合作機制），透過工作小組及研討會議，接續於 2008 年、2009 年、2010 月完成推動策略、行動方案及執行群組之制訂與落實。

基於教育、立法與科研為動物福利發展的 3 大構面，RAWS-AFEO 為求永續發展，須考量區域內各國特性及現有資源，設定漸進式之執行步驟，希望透過各國資訊即時交流、進度與執行經驗分享、細部行動方案跨國合作等方式，推動區域內整體之動物福利提升。依紐西蘭及澳洲之實務經驗，積極建議各國考量成立國家層級之動物福利諮詢委員會，邀集多元面向專家進行衡平討論與研析，形成動物福利對社會、經濟之具體貢獻度論述，並導入充沛的技術科研資源，尤其宜維持該委員會之高度獨立性，從下而上（Bottom-up）對政府提出建言，再由行政機關由上而下（Top-down）進行政策之執行。

十三、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推動實務(馬來西亞) --12月1日 10:00-10:20

（主講人為馬來西亞獸醫服務局 Dr. Mohamad Azmie Zakaria）

馬來西亞的動物保護規範可回溯到 15 世紀，防止動物受虐法係於 1910 年 12 月 5 日公布實施，於 1953 年改名為動物法，全面禁止鬥牛及鬥雞，現行版本為 2006 年修正，自 2006-2010 年間，動物受虐稽查計 4,000 件，案件成立計 40 件，法庭判決者 4 件。

在動物運送方面，2010 年輸入馬來西亞的活體動物數量達 137 萬頭，以空運最多、陸運次之、海運最少。目前境內列管的陸運工具約 6,500 輛、動物操作人員約 3,000 人，近年來在動物運輸工具、設備及容器均有相當程度之改善，惟從業人員多為外來移民，流動率極大，教育訓練較難推動。另每日約 150 萬隻國產家禽以陸運方式供銷國內外，多採夜間運送，以降低對動物的緊迫。

在動物屠宰方面，2010 年的屠宰頭數--豬 184 萬頭、牛 11 萬頭、羊 2.2 萬頭，家禽每日屠宰量約 110 萬隻，已註冊大型屠宰廠計 61 家（牛隻 34 家、

家禽 20 家、豬隻 7 家)，另有小型屠宰點計 1,903 處（牛隻 208 處、家禽 1,638 處、豬隻 57 處）係為因應鄉村地區之需要，惟實務運作上，小型屠宰點之人道操作仍待提升與關注。

鑒於野生動物非法貿易日益嚴重，於 2010 年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正，授權野生動物暨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獸醫服務局共同打擊犯罪。另外，由於非營利組織在動物福利議題的積極投入，使民眾對動物福利的要求日益增高，已規劃將動物法改為動物福利法，並完成初步草擬，現正建置國家級之動物福利諮詢委員會，期訂定妥適之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逐步提升同伴動物、野生動物、農場動物及實驗動物的福利。

十四、 動物福利標準—動物疫病撲殺 --12 月 1 日 11:00-11:30/13:00-13:30

（主講人為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Mohan Raj 教授及 WSPA 農場動物計畫經理 Dr. Rasto Kolesar）

動物疫病撲殺的執行係為保護人畜健康、減少瀕死動物的痛苦、確保農業生產與食物供應的安全等，惟撲殺作業所涉及之人道管理事項向來受到高度重視，OIE 亦已將其操作標準列入陸生動物健康法典第 7 章（第 7.6 節），重點摘要如下：

1. 應符合動物福利，不造成動物緊迫及傷害，採取人道撲殺的方式。以最快的速度致死，並至動物死亡前應為喪失知覺為原則。
2. 執行人道撲殺的作業人員應具相關技術及專業智能。
3. 應視實務需要，制定合宜的操作流程規範，並將其敘明在疾病管控緊急應變計畫內。
4. 為確保撲殺效率、兼顧動物福利及操作人員安全，應視需要進行動物保定。
5. 進行不同年齡之動物撲殺作業，應先進行年幼者；另為生物安全性考量，罹病動物應先行撲殺、接續為與罹病動物有接觸者，最後為其餘動物。
6. 撲殺作業應由主管機關進行監控，建議應由獸醫官指定，組成撲殺作業小

組（含指揮官、獸醫、動物處理人員、動物撲殺人員及屠體處理人員等），並應備有作業計畫書，敘明個別職責、應具能力及作業重點。成員須具必要技術及專業職能，至少須包含 1 位可評估動物福利之獸醫。

目前在動物疫病撲殺可採取藥物注射、添加藥物於飼料或飲水、器械撞擊（穿透/非穿透）、槍擊、頭部電擊/水浴槽電昏與放血、電擊致死、氣體（以二氧化碳 45% 為主）、乾式泡沫、頸椎脫臼（操作數量少）、機械快速攪碎（幼雛）等方式，亦可合併使用。應考量處理動物的種類、數量、大小、年齡等因素，決定適當的作業方式，以符合動物福利及確保生物安全性為指導原則。另在執行大規模的動物疫病撲殺作業時，應該特別注意交通動線的管理、警力管控、氣候/環境的應變、後續清潔善後程序（焚燒、攪碎、化製、掩埋等）的執行等。

目前先進國家多已制定動物疫病撲殺緊急處理的相關規定，以英國為例，已分別就口蹄疫、禽流感、新城雞瘟、豬瘟等重要疫病頒定規範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辦理相關訓練及模擬演習，以確保撲殺作業小組成員之專業職能。

十五、 宗教屠宰 (**Religious slaughter**) --12 月 1 日 13:30-14:10（主講人

為美國伊斯蘭食品及營養協會 IFNCA 之理事長 Dr. Muhammad Chaudry）

據統計，信奉猶太教（Jews）及回教（Muslims）的人口約占全球 25%，其教條對動物屠宰訂有相關規範（如猶太 Kosher slaughter 或伊斯蘭 Halal slaughter），要求屠宰須採用超過動物頸部 2 倍長的銳利尖刀（Chalef），經專業核可人員唸誦經文為待宰動物進行祝禱後，用最快速方式採取水平同步切斷主動/靜脈及氣管致死，惟不認同增加致昏操作程序。此項不先經致昏即行宰殺的作法，亦已引發動物保護衛道人士的高度質疑與嚴厲批判，惟目前在 OIE 及動保先進國家基於宗教與文化尊重，多對宗教屠宰列予特別之考量，但由於部分激進動保團體的強烈論述，仍帶動了以法令干預宗教的發展趨勢，此對宗教食品的確造成相當程度的謬解及誤導。

本協會及相關宗教食物的重要民間組織，基於宗教與科學在提升動物福利上理應互相幫助與尊重，建議並期待 OIE 提供必要的協助，應先就宗教屠宰的特殊要求，進行完整具代表性的科學研究（屠前操作、祝禱對動物的鎮定作用、宰殺刀法、動物疼痛評估等），俾利後續就宗教屠宰是否符合動物福利進行正面對話與充分溝通。

十六、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澳洲）** --12 月 1 日 14:10-14:30（主講人為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se）

澳洲訂有聯邦級的動物福利法令，其所轄的 6 州 2 領土可依聯邦法的原則自訂州法，在動物運送及屠宰訂有「畜禽陸路運送標準」、「畜禽出口標準（海運/空運）」、「屠宰作業標準」等規定，內容均符合 OIE 及 IATA 相關規範。

澳洲出口活體動物產業規模龐大，年產值約 10 億澳元，可提供 1 萬個工作機會，目前以輸出至印尼（6 日船運）及中東（20 日船運）為主要市場。對從事動物輸出的業者而言，每年必須取得輸出執照後始得執業，動物運送前亦須依照規定辦理文件提交及動物檢查等作業。動物運送的福利管理面向概分為制定運送計畫、適合運送的動物、運送工具/容器及運送人員管理等，涵蓋從農場端準備、動物裝載、運程、卸載及繫留休息的各個階段，並設定 3 大管控點（1.動物本身無傷病、2.不適合運送之動物不予裝載，以及 3.運送全程須符合動物福利規範），目前產業均遵循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針對 100 年 5 月底發生的澳洲出口到印尼的活牛遭受慘忍屠宰情事，對澳洲每年出口 15 萬頭活牛至印尼的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在兩國會商及 OIE 協助下，於澳洲農業部提出完整動物出口改善計畫（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後已迅速恢復商業交易，目前雙方正積極落實改善計畫中所列之各項行動方案（管制、追蹤、獨立監督/驗證），以確保活牛運送及屠宰的動物福利。另為推動澳洲活牛出口產業的發展及持續提升動物福利，未來 4 年澳洲政府預計將投入 1,500 萬美元執行前開業務。

十七、 分組討論、各國動物福利發展概況及經驗分享 --12 月 1 日

16:00-17:30 及 12 月 2 日 09:00--10:30 (由日本 OIE 副代表 Dr. Tomoko Ishibashi 石橋朋子主持)

基於動物福利涉及科學、倫理、文化、宗教、社會、經濟發展等多元理念，近年來動物福利議題係回應社會需求而飛快進展，OIE 秉持以科學論證為基礎，以動物為考量主軸，期謀求各利益團體之溝通與合作。本次分組討論係依據 RAWS-AFEO 項下「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行動方案」，分就「動物福利法令建構與執行」、「獸醫服務與科研推動」及「產業界動物福利觀念之提升」等 3 議題進行分組研討，分組討論內容摘要如下表：

分組研討 議題	參加國家	內容摘要
<p>動物福利法令 建構與執行</p> <p>主持人：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p>	<p>紐西蘭、不丹、斐濟、伊朗、蒙古、新加坡、台灣、泰國、斯里蘭卡、WS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均已有涉及動物保護或福利相關立法，惟進展具相當差異性，建議 OIE 可建置資訊交流平台，俾分享各國立法架構及條文內容。 2. 僅少數國家採以單一專責單位整合動物福利業務，多散由不同單位辦理，衍生橫向聯繫不佳及權責難以整合之難處。 3. 立法之推動深受人民動物保護意識、社會與政治發展、動保組織、工商及產業團體等之影響，且部分議題因僅少數利害關係人高度關注而引領修法之主導，恐有偏頗之虞。 4. 獸醫服務與動物福利間之連結尚待提升。 5. 動物福利新興議題繁多且具多元廣度，法令檢討時應考量未來可能之需要，並應邀集各界人士共同研議。
<p>獸醫服務與科 研推動</p> <p>主持人：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負責人 Dr.</p>	<p>菲律賓、印尼、孟加拉、日本、寮國、新喀里多尼亞、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獸醫服務與動物福利具有不可切割的關係，應由獸醫機關進行相關業務之整合，管理單位過多將降低行動方案之執行效率。 2. 科技研究能量為動物福利發展之重要支援，目前相關領域之資源投入偏低。 3. 民眾動物福利認知混淆、生產者/產業團體採

David Mellor	坡、香港(觀察員身分)	<p>取被動/負面態度、動保團體不實際的高度期待，以及獸醫界未積極投入，嚴重影響動物福利之正向發展，有賴學者專家及科研能力之中道論述。</p> <p>4. 動物福利觀念及智識之教育與推廣為建立全民共識及發展協同合作之基礎。</p> <p>5. 各國應透過 PVS 評估，瞭解國內獸醫服務的情況與缺口，規劃適當策略及行動方案進行實質改善。</p>
<p>產業界動物福利觀念之提升</p> <p>主持人：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Mohan Raj 教授</p>	<p>澳洲、柬埔寨、韓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密克羅西尼亞、緬甸、尼泊爾、瓦努阿圖、越南、汶萊</p>	<p>1. 目前生產者及產業界對動物福利之瞭解與認同尚未建立，宜從產業團體意見領袖進行宣導教育，並善用媒體力量。</p> <p>2. 基於產業發展首重效率及獲利最大化，認為重視動物福利將導致生產成本之增加，復受動保人士對集約化畜牧生產之污名化及不當抨擊，形成對立關係及欠缺對話與溝通，應從消費端建構動物福利具有潛在獲利之良性拉力。</p> <p>3. 廣為辦理動物產業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講習，政府亦可提供實質優惠方案或誘因，鼓勵農民投入友善畜牧產品之生產。</p>

於研討過程中亦請各國出席代表輪流發言，分享各該國之動物福利相關法令建置程度、動物福利推動情形、與學術界/產業界/動物保護團體各利害關係人之互動與合作等，可略將亞太地區會員國依其動物福利發展情形及水準，概分為 3 群組：

1. 紐西蘭及澳洲為科學研究領先及策略主導地位。
2. 日本、新加坡、菲律賓、韓國、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我國屬動物福利中度發展國家，分別在法令制定、政策建構及實務推動互有消長。
3. 其餘國家則在動物福利發展上，仍囿於文化、宗教、經濟社會及科學發展等因素而尚待開展。

本人於會中亦進行發言，說明我國於 1998 年陸續公布「畜牧法」與「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期以循序漸進，配合宣導與輔導並進，逐步提升人道管理水準，現行法令涵蓋同伴動物（含流浪動物管理）、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等管理範疇，法規內容均係參採歐美先進國家、OIE 及 FAO 等國際組織就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制定，未來亦當視國際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及考量行政管理之需要，進行法規檢討與修正作業。

十八、 綜合結論與建議及研討會閉幕式 --12 月 2 日 11:00--12:30

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及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共同主持。

未來動物福利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OIE 希望在科學研究、專家諮詢及宣導教育上扮演具實質效益的角色，透過此次亞太地區之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進行各會員國的經驗分享及意見整合，雖然區域內存有倫理、文化、宗教、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相當差異，惟各會員國對動物福利的重要性及發展願景已有具體共識，相信在各會員國的實質推動下，必能逐步提高全球動物福利的水準。本次研討會之綜合結論與建議如下：

1. 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會議將在 2012 年 11 月 6 至 8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請各國代表及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應積極參與。
2. 各會員國一致希望 OIE 能持續建構資訊分享平台，強化各國間雙邊、多邊之資源共享，並在科學研究、專家諮詢、宣導教育上能扮演更具實質效益的角色。
3. OIE 建議各會員國宜由全國獸醫主管機關整合「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獸醫服務」等業務的推動與管理，朝發展完善立法體制及建構專責單位事權統一方向邁進。
4. 參考紐西蘭及澳洲的實務經驗，建議各國考量成立國家層級的動物福利諮詢委員會，邀集多元面向專家進行衡平討論與研析，形成動物福利對社會、

經濟之具體貢獻度論述，並導入充沛的技術科研資源。

5. RAWS-AFEO 為求永續發展，正考量亞太區域內各國特性及現有資源，設定漸進式之執行步驟，並期透過各國資訊即時交流、進度與執行經驗分享、細部行動方案跨國合作等方式，推動區域內整體之動物福利提升。

肆、心得與感想

此次奉派赴日本東京參加 OIE 舉辦之為期 2 天半的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研習內容緊湊順暢，議題安排上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平衡性與多元性，特別對此次納入高度爭議性之「宗教屠宰」與實務執行難度之「畜禽疫病大量撲殺」等議題，致引發各國代表間的激烈對話，充分展現對立發言與互動尊重的理性協調機制，令人印象深刻且體會良多。

藉由本次與會的契機，與來自 27 國代表就動物福利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建立友好及合作關係，對 OIE 制定之動物福利指導原則及各國在動物福利的現況與發展方向有所瞭解，收穫良多，也在會中分享我國自 1998 年實施「動物保護法」迄今 13 年來的歷程與成果，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動物福利的重要性與日俱增，OIE 對各會員國的正面要求與期望亦隨之成長，雖然亞太區域內之 36 個會員國仍囿於倫理、文化、宗教、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諸多因素，導致動物福利發展呈現相當差異性，惟對動物福利議題及其發展之具體共識已然形成，未來在各會員國的逐步實質推動下，將成為不可忽視且具普世價值的重要構面。

伍、建議事項

此次奉派參加 OIE 舉辦之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就 OIE 動物福利規範之未來發展、亞太地區各會員國之動物福利推動策略，以及與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協同合作等為主軸，進行各國實際推動情形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換，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謹

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大家參考：

- (一) OIE 制定之第 5 策略計畫(2011-2015)係以「提高全球動物健康與福利」、「提升優良獸醫服務管理」及「建構全球衛生整合」為願景，並建議宜由全國獸醫主管機關整合「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獸醫服務」等業務之推動與管理，我國亦應朝前開方向擬訂相關策略，以符國際趨勢。
- (二) OIE 在陸生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中均列有動物福利專章，未來將持續關注畜禽生產系統、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議題，我國應密切注意其發展進程，並考量我國行政管理之需要，進行法規檢討與政策研訂之參考。
- (三) 亞太地區各國動物福利受宗教、風俗、文化、經濟與社會發展等因素而存有相當差異，OIE 已請澳洲主導進行區域動物福利策略計畫 (RAWS-AFEO) 及擬訂實務可行的行動方案，規劃透過各國資訊即時交流、進度與執行經驗分享、細部行動方案跨國合作等方式，推動區域內整體之動物福利提升，我國應予積極參與。
- (四) 基於紐西蘭及澳洲在動物福利發展之實務典範，OIE 建議各國考量成立國家層級的動物福利諮詢委員會，邀集各面向專家人士進行衡平討論與研析，俾形成動物福利對社會、經濟之具體貢獻度論述，並導入充沛的技術科研資源，逐步務實地提升動物福利水準。
- (五) 由於動物福利之各利害關係人的訴求與期待存有相當差異，為謀求長久良性發展，「建立共識」、「協同合作」及「強化教育」係為關鍵要項，宜建立有效溝通平台，結合各面向專業人士投入，制定具體目標逐步推動，另應將動物福利納入獸醫或畜牧專業學程範疇，積極推動科研及培育相關人才，並透過社區教育及媒體宣導，強化民眾動物福利觀念。建議我國宜朝「法令規範」、「產業推動」、「專業訓練」、「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 5 大面向進行策略規劃，並考量本土之人文地理特性及經濟社會發展條件，研訂適地性的動物福利政策與措施，共謀國內動物福利的提升。

陸、附錄-照片



研討會議實景



與會全體於東京大學內合影



研討會議分組討論(第 1 組)



研討會議分組討論(第 2 組)



研討會議分組討論(第 3 組)



第 3 組研討實景



研習授證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及筆者)